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6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建立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加强教学工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学生、教师与教辅、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为检查教学情况、保障教学秩序、推进教学改革而开展的一项常规检查。为保证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章 检查目的

第二条 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过程及教学管理,从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条 进一步总结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促进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化,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进一步加深对学情的了解,增强学生学习意识、成才意识,培植优良学风。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检查工作机制，学校、各学院（部、中心）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

第六条 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期中教学检查的计划、组织与总结反馈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中心）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院（部、中心）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一般由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骨干教师等人员担任，负责本院（部、中心）期中教学检查的计划、组织实施与总结等工作。

第四章 检查时间与内容

第八条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一般在每学期校历第 9—11 周开展。

第九条 检查内容包括教学检查和学风检查两个方面。

第十条 教学检查

（一）教风师德。检查任课教师从事教学的态度以及教书育人的情况，包括教学思想、教学投入程度、教改的主动性、为人师表及遵守教学纪律等情况。

（二）教学秩序与教学运行。检查教师有无缺课、迟到、提前下课等情况，检查调（停）课制度遵守情况以及授课计划执行

情况。

（三）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检查实验开设、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报告及批改、实验室利用率、实验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

（四）教师授课。检查授课教师教学资料（教师工作手册、教案、教材、教学大纲、课件、教具、教学日历等）、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

（五）教学文档。检查教师教案的规范性以及作业的布置和批改情况；检查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文件、实验计划等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情况。

（六）教学管理。检查教学单位对本学期教学工作的总体部署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执行情况；教学单位开展教学观摩情况和教学保障及调串课情况。

（七）教学设备和教学条件。检查教室、实验室等是否满足教学需要，重点检查教学设施使用、维修状况（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机房、多媒体设备）。

第十一条 学风检查

（一）学生上课出勤。检查学生有无旷课、迟到、早退、早晚自习缺勤等情况。

（二）学生意见收集。听取和收集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以及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检查重点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确定教学重点检查项目和学风重点检查项目。

第五章 检查实施过程

第十三条 筹备阶段：第 9 周。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确定检查内容和重点检查项目，制定、印发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实施阶段：第 9—11 周。

（一）计划动员。各学院（部、中心）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细化各项工作，在教师和学生中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动员。

（二）教学检查和学风检查。学校和各学院（部、中心）按照计划开展教学和学风检查。检查采取校、院（部、中心）两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学院（部、中心）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

（三）座谈及研讨会。学校和各学院（部、中心）分别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和教学研讨、观摩，学风建设专题研讨等会议。

（四）问题反馈与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教师、学生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反馈给相关部门解决。

第十五条 总结反馈阶段

（一）总结报告。各学院（部、中心）对自查情况进行总结，

形成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并将相关检查资料和自查报告报送至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结合检查情况和各学院（部、中心）自查报告，形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

（二）总结反馈。期中教学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通报。

（三）资料归档。各单位应做好期中教学检查各项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后续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部、中心）、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实施整改，不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学行为，端正教风学风。期中教学检查整改工作要与期初、期末教学检查相结合，达到以检查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的目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